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評鑑結果已公布，有關本校評鑑結果與委員意見已影送各位教師同仁知悉，計已諒達。
- 二、日前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3 位副院長暨相關同仁蒞校參訪，針對未來學術合作進行座談。該院希與本校海洋特色結合，成立海洋生物等相關海洋科學跨領域研究之學位學程；此外，該院亦歡迎本校加入「台灣研究學程」，提供本校在社會科學（越南新娘）、台灣經濟、文學、語文等方面之研究經驗。雙方已對未來實質交流合作方向建立共識。
- 三、第三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業於 5 月底舉行，出席委員對於本校的進步皆予以肯定，咸認為已較之前有所改善，並對中山執行的政策給予支持。
- 四、本校近年來校務不斷精進，除了延續執行劉前校長對提昇學術研究在 SCI、SSCI 論文獎助做法外，目前刻正推動卓越教學。由於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經費之挹注，各研究型大學皆有明顯改善與進步，尤以中興大學佔有腹地與師資之優勢，近年來急起直追，已有迎頭趕上之趨勢，本校不可不慎，有所因應。

五、為學校永續發展，持續提昇，以「分析形勢，掌握趨勢」思考如何推動政策，擴大影響局面，進而形成對本校有利之形勢，是目前當務之急。因此刻正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 (一)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成立海洋科學跨領域研究之學位學程，配合本校第二校區發展，進一步提昇學術研究品質，擴大國際能見度。
- (二) 有關與高雄醫學大學整合案已獲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及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允諾全力促成，並建議以「聯合大學系統」模式進行合作，初期將先以成立系統委員會就重要政策與制度之建立進行審議。
- (三) 積極爭取「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設立於本校，本案獲羅志明等 66 位立法委員支持，在立法院提案成功。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若能設立於本校，對本校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六、綜上，學校未來發展重要方向已確切掌握，各項形勢之佈局皆已就緒，祈盼同仁積極努力，為學校再造新猷、另創高峰。

周教務長逸衡報告：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工作已告一段落，計有 141 位教師接受評鑑，121 位通過，比率為 86%，條件式通過為 16 位，未通過者為 4 位。針對條件式通過之教師，學校將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減少授課負擔、指派資深教授協助研究等。此次評鑑目的係希望給予老師自我壓力，協助老師作自我品管、自我提升，進而自我調整。若干執行困難處，本次已提案修正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期日後執行時更加圓滿、順利。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  
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4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二、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  
請 討論。（秘書室提）-----5

決議：通過。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  
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8

決議：通過。

四、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份條文案，  
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11

決議：通過。

五、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17

決議：通過。

六、擬具「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  
修實施要點」第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22

決議：通過。

七、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25

決議：通過。

- 八、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31  
決議：通過。
- 九、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八、九、十二、  
十三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一、七、八、九、  
十、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  
論。（教務處提） -----3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十、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  
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提請 討  
論。（社會科學院提） -----40  
決議：通過。
- 十一、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採學  
位分組招生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41  
決議：學系英文名稱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 十二、本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  
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42  
決議：通過。
- 十三、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43  
決議：通過。
- 十四、「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  
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44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整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45

決議：通過。

二、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48

決議：通過。

捌、散會（12 時 2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96 年 5 月 3 日函知各學術單位知照，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等二十條條文及附表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略次如下：

1. 修正「推廣教育中心」名稱為「推廣教育處」。
2. 調整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
3. 原學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合併調整為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

業於 96 年 4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三、 擬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條文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96 年 5 月 9 日本校中人字第 0960001637 號書函函知各單位知照。

- 四、 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97 會計年度預算案一適用預算法部分編列 1,744,459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68,551 千元，修正編列相關預算書表及固定資

產彙計表報部審議中。

五、 擬訂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 本校學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95 年 4 月 18 日本校中教字第 0960001436 號函報教育部。

七、 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5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已更新網頁之相關法規。

八、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師培 1)，提請討論。(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96 年 4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該部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3 號函表示，同意修正條文第 8 條，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6 條仍有疑義，師培中心另案研議中。

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如附件對照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第 14 條有關住宿期限事宜，請總務處另提教職員宿舍

調配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有關住宿期限問題，業於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仍維持原住宿期限，不予以修正。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五條（如附件對照表），提請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已提場地管理委員會議實施中。

十一、研擬「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辦法業經教育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2756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公告本校週知。

## 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及 96 年 5 月 28 日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本案之概念規劃書乙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 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辦理。
- 二、為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收支之稽核，經費稽核委員之任期，擬由學年度修訂為會計年度，爰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九（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校經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前條文（如附件二）供參。
- 四、本案業經 96.5.8 第 5 次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因任期制度修訂之過渡期間，原應於本學年（任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改選之委員，延長任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原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者，延長任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72.2.18 教育部台(72)高字 54441 號函准予備查

81.9.25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4.5.19 8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89.6.16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1.6.7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2.10.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6.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其成員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職員之校務會議代表各一人。  
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2 條之 1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一至二名為顧問。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每年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改選時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7 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8 條 本委員會得請秘書室派員擔任會議紀錄及兼辦日常會務。
- 第 9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 10 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辦公經費，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列支。
- 第 1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改「國立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
- 二、為適合實際需要，並落實推廣教育各項事務之推動及執行，本中心擬修正組織架構，由原先之二個組別（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服務組）再增加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 一、進修教育組

-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 4.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 二、推廣服務組

- 1.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 3.網頁建置。
- 4.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 1.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 2.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 3.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處推廣服務會議，由處長及各推廣服務相關主管組成之，以處長為主席，研討推廣服務事項。必要時得於推廣服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新增條文第五條之一案業經96年5月11日第308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八條條文案係經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原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變更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 三、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簡化作業及禮遇優秀教師回校，本校專任教師離校後，兩年內復申請返校專任教職，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經學研處認定後，得免送外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查。故擬新增「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條文為「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新增第五條之一）

（二）依教務處提案修正通過之原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法規名稱變更為「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八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1 本校第 30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教師：

###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研究人員：

### （一）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

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

作) 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96 年 5 月 11 日第 308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兼任教師升等業務業已於 94.12.1 第 298 次校教評會審議取消，並將原法規「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審查要點」更改為「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二）配合校教評會決議，刪除「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兼任教師得在本校辦理升等之條文。

（三）原第十六條條文因第十五條刪除，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

三、檢附「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各乙份。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6.5.11 本校第 30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教師：

（一）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

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於提出申請時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升等為該層級教師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衡酌本要點所規定內容，其性質尚非屬大學法第 16 條所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中之「重要章則」為期名實相符，建請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參考他校作法（見附件）。

二、檢附「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通過。

七所國立大學行政規章名稱及審議會議名稱調查一覽表 96.5.10

| 本校法規名稱             | 本校審議會議名稱 | 部分國立大學審議會議名稱                                                             |
|--------------------|----------|--------------------------------------------------------------------------|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校務會議     | 提 <u>行政會議</u> 者：1.臺灣大學<br>2.政治大學<br>3.清華大學<br>4.交通大學<br>5.中央大學<br>6.中興大學 |
|                    |          | 提 <u>主管會報</u> 者：1.成功大學                                                   |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充實職員工作能力，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而言。
- 三、 凡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其最近二年年終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二年內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如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且該研究所無不得兼職之規定，而進修類科與其本職業務相關時，得申請進修。
- 四、 職員申請進修，須經其服務單位同意，並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五、 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業務推展，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
- 六、 進修期間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按規定請假，如於錄取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者，學校得視其上課實際需要，酌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登記，並以二年為限。
- 七、 進修應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學校得視預算情形，酌予補助。惟應於註冊時先行全數繳交，俟學期成績及格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經費補助至多以二年為限。
- 八、 經學校經費補助或核准公假人員，於修畢全部課程後，應繼續在校服務一年以上始得辭職，如違反規定，學校得不同意其辭職或要求其賠償所補助之全部經費。
- 九、 同一單位（為各處、室、中心、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在同一學期內進修人數，不論是否接受學校經費補助，合計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惟利用夜間或假日等非辦公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高教評會議事效益，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二、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民主開放之原則，將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修正為選任委員，且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當然委員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委託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若因校內上課等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得免因未出席二次以上會議而解職。（第五條）

（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案，由系、院教評會核可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借調案已授權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生效，故修正第七條「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以符現況。（第七條）

（四）規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所作評鑑，未獲通過者之處分及其救濟途徑。（新增第八條）

（五）建立專家評量原則，明定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升等、聘期.....等事項，應尊重專家作決定結果，依循釋字第462號意旨，落實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真諦，爰增設相關規定。（新增第十條第二項）

（六）新增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聘.....等重要議案，仍維

持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為提高議事效率，在同意之票數上宜做適度的放寬，故更改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第十一條）並將「重要議案」限定為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事項，以臻明確。（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他校教評會決議事項相關作法調查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又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
-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所作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校教評會應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適當處分，評鑑結果顯然不佳，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送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

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時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所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大專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相關做法調查表 96.5.23

一、區分一般事項與重要事項之學校

| 學校名稱 | 一般事項 |      | 重要事項（聘任、升等或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                          |
|------|------|------|-----------------------|--------------------------|
|      | 開會人數 | 議決人數 | 出席人數                  | 議決人數                     |
| 台灣大學 | 2/3  | 過半數  | 全體委員                  | 2/3（解聘、停聘案）<br>過半數（不續聘案） |
| 政治大學 | 1/2  | 2/3  | 2/3                   | 2/3                      |
| 陽明大學 | 1/2  | 1/2  | 2/3                   | 2/3                      |
| 中央大學 | 1/2  | 1/2  | 2/3                   | 1/2                      |
| 清華大學 | 1/2  | 1/2  | 2/3                   | 過半數                      |

二、未區分一般事項與重要事項之學校

| 學校名稱 | 開會人數 | 議決人數 |
|------|------|------|
| 成功大學 | 2/3  | 2/3  |
| 中興大學 | 2/3  | 過半數  |
| 交通大學 | 2/3  | 1/2  |

## 第八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教師法之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與大學法第19條、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用語一致，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二）本要點上位法源係大學法第19條、教師法第14條，除修正法源依據外，並刪除其餘未直接明敘之法規。（第1條）

（三）增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得予解聘停聘不續聘。（第2條）

（四）明定教師聘任後八年內未通過升等不予續聘之「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第3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結果，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須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三條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八、九、十二、十三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一、二、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理由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 二、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係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4490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前項處分項目由校教評會決定之。評鑑結果如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建議。

未通過評鑑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1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3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

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及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與中山所及大陸所等二所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本案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

## 第十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採學位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及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政經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政經系擬大一、大二延緩分組，大三、大四依專業分設「政治組」與「經濟組」兩組；俟日後政經領域師資充實後，再研擬增設「政經組」。
- 三、檢附本案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

決議：學系英文名稱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 第十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班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教育部「95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審查，同意試辦三年。
- 二、為配合本校為研究型大學，學校積極推動提升教師研究水準及降低教師授課負擔，資管系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緩招一年，並以專案簽奉，另案報部。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回函同意緩招。
- 三、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師品質，規定各系所師生比不得超過 30 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得超過 1 班。
- 四、本校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本班不符合校內規定，決議招生緩議。
- 五、本案業會本院，經資管系於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同意配合學校政策停辦。
- 六、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十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案由：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暨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決議：通過。

## 第十四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人管所與醫管所不宜各自維持原所名，應訂出整合後之單一新名稱，儘速報部」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整併自其核准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惟得加註舊系所名稱。為顧全現醫管所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名稱之權益及系所整併之事宜，擬於 97 學年度先新增「醫務管理碩士學程」（企管系、資管系共提），醫管所停招且停止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98 學年度起僅以學程存在。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臨時動議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整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目前之運作，在教學研究方面，共同指導大專生專題及研究生；課程方面，共同分攤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行政作業方面，大學部系主任由材料所所長兼任且合開系所務會議。整併後除師資、設備、空間、經費等資源之整合，更可減少系、所二個單位師資相互合聘等諸多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對學生而言，將可簡化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之程序等，強化學生對系所之認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審核，決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如附件一)。本院系所主管依附帶決議討論並徵詢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研究所(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及各系所意見，擬採附帶決議之第 3 方案「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12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建請工學院參考下列方案討論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1.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改為「材料與光電材料學系」，並與第五案「光電工程學系」協調後再決定之。
2. 另建議以一系多所規劃。
3. 第二案與第五案皆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

五、工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15

決議：同第二案決議暨附帶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 間：96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二、 地 點：材料大樓 4023 會議室

三、 主 席：謝所長克昌

謝主任克昌

記錄：朱惠敏

四、 出席人員：高伯威教授、甘德新教授、許子建教授、黃志青教授、白世榮教授、張志溥教授、陳明教授、黃炳淮教授、徐瑞鴻教授、杭大任教授。

五、 主席報告：

六、 決議事項：

（一）針對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有關「材料科學研究所」與「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合併案的附帶決議，經討論決議：**維持原提案「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

（二）三樓金相實驗室將重新規劃進行隔間成 B3021 室、B3022 室，維持原金相研磨設施於 B3022 室，中央實驗桌移至 B2013 室，排氣櫃將另作安排。化學藥品櫃移至 B3004 室，B3004 室將規劃為一般化學實驗室。金相實驗室的新空間（B3021 室）將規劃為一般物理量測實驗室。

（三）下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減半，本系所分配 2 名員額，考量校務會議決議重大行政議題，經討論決議：**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而另 1 名 96、97 學年度委員，將另行通知教授們到所辦公室投票圈選出。

八、 散會

## 臨時動議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三、為響應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擴增大學招生員額政策，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規劃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如附件一)。

四、目前本院光電所設有碩、博士班，為因應國際光電科技競爭及我國光電產業急速發展、厚植光電人才培育管道，建立系所合一教育系統，擬增設大學部。

五、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審核，決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如附件二)。本院系所主管依附帶決議討論並徵詢本院光電所及各系所意見，擬採附帶決議之第 3 方案「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二、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完整性之考量，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尚有 240 名額），原議程第四、五案將併同管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臨時動議討論，首先：

（一）原議程討論事項第四案 -----15

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二）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五案

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決議：以上二案分別以大一不分系及延緩分流方式招生部分，決議通過。

有關名額年度分配部分： -----17

（三）臨時動議（一）

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管理學院提）

（四）臨時動議（二）

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五）臨時動議（三）

海科院研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

1.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 學年度    | 名額 | 辦理單位 | 說明                                |
|--------|----|------|-----------------------------------|
| 96 學年度 | 30 | 管理學院 | 延緩分流學制                            |
|        | 30 | 工學院  | 大一不分系                             |
| 97 學年度 | 30 | 管理學院 | 延緩分流學制                            |
|        | 30 | 工學院  | 光電系                               |
| 98 學年度 | 30 | 海科院  |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
|        | 30 | 工學院  |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
| 99 學年度 | 30 | 管理學院 |                                   |
|        | 30 | 工學院  |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

2.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分不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3.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1.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2. 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如班別名稱、招生等技術問題，授權相關學院另案研議，學校配合執行。
3. 本案相關資源挹注，學校當盡力協助支援，並擬開會研商納入正常運作經費之可行性。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12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建請工學院參考下列方案討論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1.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改為「材料與光電材料學系」，並與第五案「光電工程學系」協調後再決定之。
2. 另建議以一系多所規劃。
3. 第二案與第五案皆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

五、工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15

決議：同第二案決議暨附帶決議。